



慈光山人文獎

第十七屆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。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
(四) 高中大專組(含高中職、大專及大學在學生)。
(五) 社會組(年滿20歲以上之社會人士)。
(六) 長青組(民國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
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. 收件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，555007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，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。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(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)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
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3. 決賽日期：112年6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。

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文殊院，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、四名及佳作，凡參加決賽未入選前四名者均為佳作。

獲致獎項如下：

組 別	第一名(1名)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第四名(5名)	佳作(若干名)
國小中年級組	2,500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	獎 狀
國小高年級組	2,500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	獎 狀
國中組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500元	獎 狀
高中大專組	6,000元	3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獎 狀
社會組	1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獎 狀
長青組	1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獎 狀

七、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12年5月20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
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慈光山人乘寺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、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七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				
姓 名			編號(請勿填寫)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就 讀 學 校 服 務 單 位			就讀年級		年 級
通 訊 地 址				郵遞區號	
連 絡 電 話			手 機		
指 導 老 師 姓 名			指 導 老 師 電 話		



備註：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加不黏貼，請自行影印。收件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